

## 二、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许可(共 2 项)									
1	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校级负责人聘任的审批	个人或社会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2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2	
(二) 行政处罚（共 37 项）									
1	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向社会公开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招收幼儿的处罚	个人或社会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4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3	
5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 27、28 条		
6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7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8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个人、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9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个人、事业单位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0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个人或社会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3	
11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个人或社会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2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个人或社会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3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4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5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6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7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3	
18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9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0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1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2	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b>序号</b>	<b>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b>	<b>实施对象</b>	<b>承办机构</b>	<b>公开范围</b>	<b>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b>	<b>前置条件</b>	<b>承诺时限</b>	<b>追责情形及依据</b>	<b>其他</b>

23	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3	
24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5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6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b>序号</b>	<b>行政权力项目及名称</b>	<b>实施对象</b>	<b>承办机构</b>	<b>公开范围</b>	<b>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b>	<b>前置条件</b>	<b>承诺时限</b>	<b>追责情形及依据</b>	<b>其他</b>

27	民办学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3	
28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9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0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1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2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3	教职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处罚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4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机构、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5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教育局		
36	抄袭他人答案的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教育局		
37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教育局		
(三) 行政收费 (共 6 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青发改收费(2012)489号文件,平计价字(2006)42号	无	无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东计价格(2005)347号	无	无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59号、青发改物价【2005】313号文件	无	无		
4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考试费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青财综字【2012】191号文件	无	无		
5	普通高校本专科报名考试费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财教【2006】2号、青计价格【2001】651号文件	无	无		
6	成人高校本专科报名考试费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财教【2006】2号、青计价格【2001】651	无	无		

					号文件				
(四)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 审核发放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五) 行政裁决 (共 2 项)									
1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 决	个人或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 决	个人或学校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六)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义务教育证书确认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2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 童、少年需免学、缓 学的批准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七)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个人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八)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教育内部审计	教育系统内部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九) 其他行政权力 (共 11 项)									
1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2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对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	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5	对社会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	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组织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7	对招生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8	对考生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个人	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9	幼儿园等级评定	幼儿园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0	教学、教研成果评审、考核	教师	教研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1	中小学教师培训	教师	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 2**、.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 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2.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 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教师资格条例》

**附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1996.3.17）第 62 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